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55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解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补偿义务主体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于2021年5月10日完成和解款项的全额支付，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和解协议》约定，公司在收到全部和解款项后五日内，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申请解除针对补偿义务主体其他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公司已于2021年5月14日向常州中院提交解除针对补偿义务主体其他财产采取的保全措施申请，并于近日收到常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苏04民初149号之三】、《财产解除情况告知书》，常州中院已解除补偿义务主体前述财产的查封，解除对吕超持有的公司股份10945658股、薛桂凤持有的公司股份819782股、天海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25629680股的冻结。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